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268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迪森股份/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 8 号》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行权解锁和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268 号

致：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迪森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

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迪森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迪森股份的股票，与迪森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迪森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注销/回购注销，以及行权/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迪森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迪森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及相关配套制度而制定，上述规定自《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的批准程序

1、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锁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

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2、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许浩达（首次授予）、缪麒（首次授予）、张益民（预留授予）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许浩达、缪麒、张益民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91,200 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6.3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7.17 元/股。同意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共 3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共 1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 1,506,600 份股票期权及 753,300 股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 13.1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 17.12 元/股。

2、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相关事宜。

3、2017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许浩达（首次授予）、缪麒（首次授予）、张益民（预留授予）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91,200 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许浩达（首次授予）、缪麒（首次授予）、张益民（预留授予）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 191,2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拟对该等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5,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6.34 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 7.17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行权/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条件及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3	<p>行权/解锁业绩条件:</p> <p>以 2013 年为基准,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 表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2013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 414,906,417.17 元, 净利润为 63,693,536.07 元。</p> <p>经审计, 2016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0,661,100.30 元, 净利润为 112,689,847.07 元; 则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5.64%, 净利润增长率为 76.93%, 均满足业绩考核要求。</p>
4	<p>个人绩效考核条件:</p> <p>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在行权/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C 级以上, 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解锁。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 对应行权/解锁比例为 100%、80%、60%、0%。</p>	<p>公司 46 名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综合评分均达到 A 级, 满足行权条件, 对应的行权比例为 100%。</p>

综上, 公司本次行权/解锁已经满足相关规定中的行权/解锁条件。

(二) 本次行权/解锁的期限

1、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该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即以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行权/解锁手续与 2017 年 5 月 2 日两者之间的较晚时间, 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2、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 该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即以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行权/解锁手续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两者之间的较晚时间, 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止)。

3、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 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 但不得在下列

期间内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三) 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数量与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总计为 46 名，包括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共 3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共 14 名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数量为其所获授的共计 1,506,600 份股票期权。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 13.1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 17.12 元/股。

2、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总计为 46 名，包括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锁期共 3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解锁期共 14 名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3,3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锁的上述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连 莲

2017年3月25日